

（上接B296版）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个人工作或职务变动情况已由公司公告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核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五条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监事会审核。

（四）激励对象受限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限售股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额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余旭华	董事长、非独立董事	654723	4.9411%	0.0776%
余海峰	董事、非独立董事	523201	3.9314%	0.0696%
林颖	董事兼财务总监、非独立董事、财务总监	417648	3.1303%	0.0522%
杨刚	副董事长	303443	2.2839%	0.0394%
胡伟	副董事长	303443	2.2839%	0.0394%
李俊	副董事长、董事、财务总监	303443	2.2839%	0.0394%
中国银河证券基金业务部(上海)王博(2824)	中国银河证券基金业务部(上海)王博(2824)	1130086	70.9200%	1.8494%

注: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本人股权激励总额或股本总额的1%;
3.上述合计数与各项指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误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4.19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4.1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的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平市场价格50%,公平市场价格按以下价格的孰高值确定: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19元。

七、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期
本激励计划授权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
授予行为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授予日为激励对象自公司公告第一个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10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在实施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公告前30日起,至公告公告后30日止;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该事件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最新的要求为准。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本60日期限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或减持行为,则按《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用于质押或提供担保。

激励对象因限售期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均同步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若公司向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则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注销。

(四)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程序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30%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且两个会计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或达标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30%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且两个会计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或达标率不低于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30%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且两个会计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或达标率不低于50%

(五)本激励计划的提前终止
本激励计划的禁止限售规定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且被认定为关键岗位的,其转让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总数的50%。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收回其收益。

4.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发生《证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转让。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条件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下列条件,方可根据本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下列条件,方可根据本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下列条件,方可根据本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下列条件,方可根据本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下列条件,方可根据本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下列条件,方可根据本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下列条件,方可根据本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下列条件,方可根据本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下列条件,方可根据本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经【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批准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审议,董事会会议记录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4.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事项发表意见。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时应当按照以下书面程序进行:

5.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披露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监事会审核。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由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计开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本激励计划。
2.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方案。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由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后,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设定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5.公司监事会核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的名单是否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并发表意见。

6.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本激励计划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公司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

7.公司董事会应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完成审议及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启动本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内)。

8.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或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且该行为不在有效期内,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可参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进行追后一根据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

9.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10.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涉及注册变更事项的,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事项的登记手续。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解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持有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自己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回购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向股东大会变更本激励计划之前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安排;

3.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向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安排;

3.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三)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向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安排;

3.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四)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向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安排;

3.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五)本激励计划的提前终止
本激励计划的禁止限售规定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且被认定为关键岗位的,其转让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总数的50%。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收回其收益。

4.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发生《证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转让。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条件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下列条件,方可根据本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下列条件,方可根据本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下列条件,方可根据本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下列条件,方可根据本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下列条件,方可根据本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下列条件,方可根据本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下列条件,方可根据本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下列条件,方可根据本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下列条件,方可根据本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司其他独立董事的授权,作为征集人公司拟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